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教工统办〔2024〕4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推进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各市（区）教育局认真落实《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教民厅〔2022〕1号）精神，克服困难，创造条件，拓宽政策渠道，确保了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工作顺利完成。西安市教育局在工作头绪多、任务重的情况下，加强与各方面协调沟通，圆满完成相关任务；咸阳、渭南、铜川、商洛市教育局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有力推动工作落实。近期，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对2024年申请在陕就学的进藏干部职

工子女信息进行汇总和审核，按照工作安排，现就我省推进 2024 年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务实举措。各市教育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做好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工作对稳定进藏干部职工队伍的重要意义，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做好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工作。

二、严密安排部署

各市教育局要统筹谋划、精心安排，制定有效方案，压实责任，落实到人，精准把握时间节点，指导区（县）教育局，及时通知相应人员按当地就学政策及报名流程办理相关就学工作，切实把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保证每名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得到妥善安排。

三、强化工作作风

切实提升服务水平，以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和“马上就办”的务实作风认真开展工作，及时与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切实把党的政策贯彻落实好，把困难和问题解决好，充分展现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的良好素质和精神风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严肃问责。

请各市教育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报送 1 名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9 月 10 日（星期

二) 前报送 2024 年安排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就学情况报告, 相关情况发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统战部邮箱 (或传真报送)。如需进一步核实进藏干部有关情况, 请联系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相关工作人员 (见附件)。

联系人: 艾天浩 李志春 电话: 029-88667734 (兼传真)
邮 箱: gjgwtzb@126.com

- 附件: 1.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
2. 2024 年度进藏干部职工子女拟申报陕西省就学信息表 (见 OA 发文平台系统附件)
3.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请予安排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的函》 (见 OA 发文平台系统附件)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不予公开)

附件 1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

(教民厅〔2022〕1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进藏干部职工相关政策，促进西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藏干部职工是西藏干部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西藏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力量。妥善安排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为进藏干部职工解决后顾之忧，是稳定进藏干部队伍、支援西藏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藏干部职工，专指进藏工作、现户籍在西藏且原户籍非西藏的干部职工，包括在藏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含国有股份制企业）的在职、离退休干部职工。

第四条 鼓励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西藏就学。对在西藏自治区内接受教育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统筹西藏班等政策予以支持。对确需异地就学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立足保障原则，依法确保其在异地接受相应阶段教育。对长期在边境、高海拔等地区工作的进藏干部职工，优先保障其子女异地就学。

第五条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可在其父母原户籍所在地或祖父

母、外祖父母等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视同当地户籍学生入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原则上在当地普惠性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入学。异地就学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就学地初中毕业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高中毕业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有关省份当年高考政策执行；就学期间转学按照转出转入地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每年初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汇总当年申请异地就学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信息，经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核实进藏干部职工身份后，及时函送有关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第七条 有关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西藏方面提供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教育需求，协调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落实。

第八条 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复核进藏干部职工子女提供的本人、父母等监护人户籍原件和居住证，以及进藏干部职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信函等申请材料。复核通过后，组织有关学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不收取就学地当地户籍学生应缴费用以外的费用。

第十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指导西藏和相关省份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工作。西藏和相关省份有关部门

(单位)、有关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核实申请异地就学学生资格条件，不得以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政策谋取私利。对在申请异地就学中弄虚作假的干部职工及其子女，一经查实，通报干部职工所在单位，并取消其子女异地就学资格。对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区内外教育资源，通过适度扩大基础教育区外办学规模、完善相关政策等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驻藏部队（含武警部队，下同）现役军人子女异地就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在驻藏部队服役且安置地为西藏自治区的退役军人，其子女可参照本办法申请异地就学，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汇总信息，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实退役军人身份、安置地等信息后，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民族教育司负责解释。有关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